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95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政府提案第 1304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46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教育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並分別於九十四年至一百年間三次修正部分條文。本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其規範意旨在使教育之實施不受政治與宗教之不當干預，俾落實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理念。惟以政治中立與宗教中立本質有所不同，二者作法宜有所區別，上開條文將政治中立及宗教中立合併規範，除易滋混淆外，其就宗教中立部分採負面禁止之方式規範，亦易致本法禁止私立學校辦理任何宗教活動，而有限制私人興學自由及人民宗教教育選擇自由之爭議。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本法第六條規定宜予檢討修正。就政治中立部分，宜與宗教中立分別規範，且無分公立或私立學校均應遵守，不得從事宜傳或活動；就宗教中立部分，參酌先進國家法制經驗，則以公立學校為主，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宗教活動。爰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分別規範，明定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至私立學校部分，則明定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以我國國情，人民選擇特定私立學校就讀，或係單純因入學考試表現及錄取結果所致，而未必出於追求特定私立學校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信仰，故私立學校辦理宗教活動亦應以尊重相關人員參加之意願，以兼顧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及人民宗教教育選擇自由。

##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u>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u></p> <p><u>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u></p> <p><u>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一、現行條文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列為第一項。至現行條文有關政治及宗教中立之規定，以政治與宗教性質本有不同，政治中立與宗教中立內涵亦有不同，為體現個別教育政策意涵，爰修正移列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規範，以避免滋生疑義。</p> <p>二、以政治中立原則於公立及私立學校一體適用，爰就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於第二項。</p> <p>三、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基於政教分離之原則，公立學校與各級政府均應遵守宗教中立之原則，爰明定於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易致人誤認禁止私立學校辦理任何宗教活動，基於尊重私人興學自由及保障人民之宗教教育選擇自由，爰於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惟因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考量宗教研修學院之特殊屬性，對其辦理研修課程及宗教活動有例外規定，爰於但書明定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